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4 日
-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11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 2012 年 5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3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4,028,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211,935,657.19 元转入下一年度。

三、分红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 2、除息日：2012年5月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 公司对股东江阴市城乡给排水有限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基础产业有限公司、江阴市新国联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 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和QFII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派发0.054元；其余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延陵路224号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0510—86276730

传 真：0510—86276730

邮 编：214431

七、备查文件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